

在奋斗中收获了弥足珍贵的经验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

“成就源于奋斗，胜利来之不易。”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回顾7年来不平凡的筹办历程，强调“我们不仅在奋斗中收获了成功的喜悦，也在奋斗中收获了丰厚的精神财富，收获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发扬光大”。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坚持主动防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持办赛和服务人民、促进发展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概括的这“四个坚持”，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对我国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筹办全球综合性体育盛会工作规律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对于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步伐，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是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推进的，特别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背景

下举办这场奥运盛会，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7年来，我们之所以能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向世界奉献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全面兑现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关键就在于我们始终做到了“四个坚持”。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的实践告诉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我们成就伟业最可靠的主心骨，只要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就一定能够办成我们想办的任何事情；必须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我国坚实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为成功举办提供了强有力的底气和最坚实的保障；必须坚持主动防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把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摆在突出位置，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必须坚持办赛和服务人民、促进发展相结合，坚持冬奥成果人民共享，让人民身心更健康、就业更充分、生活更美好，实现共同参与、共同尽力、共同享有。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我们要善于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

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激发信心和动力，风雨无阻，坚毅前行。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发展中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成就载入史册，经验弥足珍贵。新的伟大征程上，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举办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凝聚万众一心的伟力，保持勇毅笃行的坚定，展现虎虎生威的雄风，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新的奇迹，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人民日报4月11日评论员文章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 刘夏村 周圆)记者1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近日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其中明确要求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落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重追究责任。

国务院安委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务院安委会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据介绍，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规定，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盯紧守牢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重申了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及追责问责。明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还要求，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

聚焦疫情防控

吉林：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

据新华社长春4月10日电(记者 赵丹丹 段续)4月9日0—24时，吉林省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4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755例。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鏖战，吉林市、长春市九台区已经实现社会面清零，长春市已有42个区域相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记者10日从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吉林省在继续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长春市正在围绕宽城区、绿园区等重点区域集中攻坚，进一步挖掘隔离资源，加快隔离宾馆房间的清退周转，强化对阳性人员的转运救治工作，进一步畅通医疗物资采购渠道，满足群众日常用药需求。吉林市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加大环境消杀力度，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放开社会面。

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吉林省正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到位前提下，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强化学校、工地、养老院和保供商超等重点场所人员闭环管理和中药预防，分区分类分批次逐步恢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分类启动企业复工，严格企业复产验收，指导企业强化内部防控措施。优先保障生活物资保供企业恢复经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吉林省坚持“一城一策”“一企一策”，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符合条件的职工要尽快返岗，落实封闭管理、网格化管控措施，有效防控风险。同时，统筹解决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资金链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抓好政策落地和涉企服务。

哈尔滨调整社会面管控措施 部分场所恢复经营

新华社哈尔滨4月10日电(记者 强勇)10日，哈尔滨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58号公告，自2022年4月11日零时起，对部分社会面管控措施作出相应调整，全市日用消费品批发零售市场、商业综合体、百货商场等场所有序恢复经营，全市中小学、托幼机构自4月12日起分期分批有序恢复线下教学。

根据第58号公告，全市日用消费品批发零售市场、商业综合体、百货商场、书店、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场所和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法律服务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有序恢复经营。场所内餐饮堂食、游戏娱乐、美容健身、培训机构、影剧院等项目暂缓恢复。

全市理发店有序恢复营业，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措施，严格按照座位数进行预约，店内不得有顾客等候，工作人员和顾客全程佩戴口罩。

市、区县(市)机关事业单位恢复弹性办公，各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场所等窗口单位有序恢复现场业务办理。小区(村屯)取消每户每两天安排1人外出购买生活物资的管控措施。

(上接1版)

济宁市将按照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不移落实好省委“立足于有、关口前移、多重屏障”的纵深防御策略和“5+1”的思路要求，继续加强社区人群筛查管理，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持续做好入济返济人员管理。提醒广大市民朋友慎终如始落实好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特别是出入公共场所、经营场所时一定要扫好“场所码”，心手相依团结起来早日战胜这场疫情。

春日春耕春管忙

4月10日，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陆坪镇罗坳村，村民在田间劳作(无人机照片)。

春日里，各地农民抢抓农时进行春耕春管，田间地头一派繁忙。

■新华社发 易盛武 摄



国家卫健委：到2030年每千名儿童有望拥有 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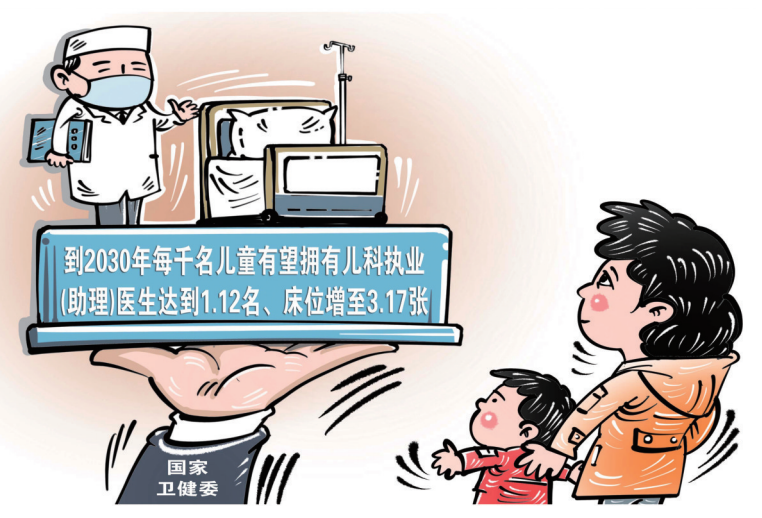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到2030年，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

方案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主题已经从生命安全守底线扩展到全面健康促发展。特别是生育政策调整以来，高龄、多产次产妇比例增加，妊娠期并发症、合并症和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增大，新生儿安全和儿童保健需求进一步增加，妇幼健康工作面临新挑战。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统筹协调，分类指导；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目标导向，需求牵引四个方面的基本原则。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预防和减少妇女儿童疾病发生。

根据方案，到2030年，妇女儿童健康主要目标包括：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10万以下，全国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5.0‰和6.0‰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产前筛查率达到9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0%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0至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等。

方案还提出包括持续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疾病综合防治、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建立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防治妇女重大疾病、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等8个方面主要任务。



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原文摘发(之二)

加大减税降费 and 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

13. 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4.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7.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19. 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 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

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24.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聘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